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分别为陈晓龙、陈建军、吴谷华、陈钢、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董事吴谷华、陈钢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制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

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董事吴谷华、陈钢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1.2 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1.5 在出现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6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7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8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9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0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董事吴谷华、陈钢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7日